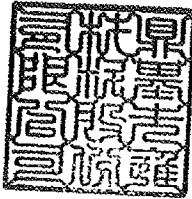



PATENT ASSIGNMENT COVER SHEET

Electronic Version v1.1
 Stylesheet Version v1.2

EPAS ID: PAT3459460

SUBMISSION TYPE:	NEW ASSIGNMENT
NATURE OF CONVEYANCE:	CHANGE OF NAME
CONVEYING PARTY DATA	
Name	Execution Date
DINGZING CHEMICAL CORPORATION	05/13/2015
RECEIVING PARTY DATA	
Name: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INC.
Street Address:	NO.8-1, PEI-LIN ROAD
Internal Address:	HSIAO-KANG DISTRICT
City:	KAOHSIUNG
State/Country:	TAIWAN
Postal Code:	812
PROPERTY NUMBERS Total: 1	
Property Type	Number
Patent Number:	8105222
CORRESPONDENCE DATA	
Fax Number:	
<i>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first; if that is unsuccessful, it will be sent using a fax number, if provided; if that is unsuccessful, it will be sent via US Mail.</i>	
Phone:	7182744599
Email:	daphnesung@earthlink.net
Correspondent Name:	YEN JUNG SUNG
Address Line 1:	30-47 37 ST.
Address Line 4:	ASTORIA, NEW YORK 11103
ATTORNEY DOCKET NUMBER:	GW-013
NAME OF SUBMITTER:	YEN JUNG SUNG
SIGNATURE:	/YEN JUNG SUNG/
DATE SIGNED:	07/28/2015
Total Attachments: 4	
source=change#page1.tif	
source=change#page2.tif	
source=change#page3.tif	
source=change#page4.tif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印	 變更 時間 印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1 0 4 0 2 3 0 2 8
公司統一編號	8 1 4 8 6 0 1 9
公司聯絡電話	(0 7) 8 0 7 0 1 6 6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名稱	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8 1 2) 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林勳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7人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 (含獨立董事 0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3人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4 年 4 月 20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經投商字第 10401079700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橫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9

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8之1號

受文者：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40107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所營事業變更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暨申報負責人印鑑變更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民國104年04月28日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林勳臺、身分證照號碼：U10109****）、公司所在地：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8之1號。
-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1486019）1份。
- 四、附規費收據1紙。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 六、原公司名稱：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七、公司營業項目：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正本：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鄧振中

正本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長張區四維2路2號9樓
承辦人：陳建堯
聯絡電話：07-33683333分機2160
傳 真：07-33162909

812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北林路8之1號
發文者：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465170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

主旨：貴公司申請工廠廠名變更登記乙案，工廠登記編號61005855號，准予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06月09日申請書辦理。
- 二、核定工廠變更登記事項及變更後內容，變更後工廠名稱：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前工廠名稱：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檢覆3000元規費繳款書收據NO.012695號乙紙，請 查收。
- 四、有關環保法令規定部份，請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附加負擔如下：請 貴公司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貴公司（廠）應恪遵以下規定：
 - (一)應配合產業團體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團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
 - (二)製程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
 - (四)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

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
(五)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銷售日期後二年。

六、副本抄送相關單位，檢附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送「申請書」、「製程圖」、「機械設備及數量」、「主要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供參，倘涉 貴營業務，請逕依權責辦理。

七、本案惟就上開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如有偽造文書及出具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函影本乙份，送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或自行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北林路8之1號）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高雄監理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市小港區大港北路37號）、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曾文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簽發主管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簽發主管判發